

#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03.18)  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5.02.21)  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1.10)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10.26)  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0.23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08)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0.13)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2.06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1.14)  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1.13)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11.12)  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09)  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01)  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11.14)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11.12)  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11.11)

- 第一條**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** 本會置委員 5 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**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 - 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 - 三、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  - 四、擬定「甄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 - 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 3 分之 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。
- 第七條**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**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10%）

- 二、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10%）
- 三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30%）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修課紀錄
  - （二）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
  - （三）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四、中文面試（30%）

評分標準：服裝儀容 20%、表達能力 40%、問答反應 40%。

五、術科實作（20%）

評分標準：保險知識認知 50%、專業潛能 50%。

第九條 本系技優入學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指定項目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100%），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修課紀錄
  - （二）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
  - （三）課程學習成果
  - （四）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第十條 本系特殊選才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如下：

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：

- 一、指定項目：備審資料審查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備審資料審查（100%），審查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分平均值為準。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讀書計畫
  - （二）自傳及履歷
  - （三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  - （四）修課紀錄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 3 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四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